

绿色肥料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Green Fertilizer

文件编号： CQM52-2620-03-2023

发布日期： 2023 年 02 月 23 日

修订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实施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23年02月23日。

本规则于2023年7月24日第1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

- 1、格式调整；
- 2、修改了认证规则编号；
- 3、修订了认证标志内容；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何莲、齐坤坤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2
4. 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申请	2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2
5.2 申请资料	2
5.3 实施安排	3
6. 认证实施	3
6.1 产品检验	3
6.2 初始工厂检查	4
6.3 认证结果与决定	6
6.4 认证时限	6
7. 获证后监督	6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6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8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8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认证	8
8. 认证证书	8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8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9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1
9. 认证标志	11
10. 收费	11
11. 争议和投诉	11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工业企业符合标准要求的绿色肥料认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
基础肥料、有机肥料、复合肥料、水溶性肥料、中微量元素肥料、新型肥料。

2. 认证依据标准

表 1 （产品名称）产品种类及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适用范围	依据标准
1	基础肥料	无机肥料	氮肥：尿素、硫酸铵、(农业用)氯化铵、农用碳酸氢铵、液体无水氨、氰氨化钙、硫酸钾铵、硫磷酸铵、树脂包膜尿素、氨化硝酸钙、硝酸铵、硫包衣尿素、硫包衣缓释氮肥、脲铵氮肥、农业用硝酸铵钙、农业用硝酸铵钾、农业用改性硝酸铵、尿素硝酸铵溶液等	CQM5202-2023 绿色肥料技术规范
			磷肥：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等	
			钾肥：农业用硫酸钾、(农业用)氯化钾、硫酸钾镁肥、磷酸钾等	
		其他基础肥料：硅肥、硼镁肥料、硼砂、硼酸等		
		其他肥料	含海藻酸尿素、含腐植酸尿素等	
2	有机肥料	有机肥料	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生物炭基有机肥料等	
3	复合肥料	无机肥料	复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农业用硝酸钾、肥料级磷酸二氢钾、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等 其他类型复肥：缓释复合肥料、缓释掺混肥料、控释复合肥料、控释掺混肥料、硫包衣缓释复合肥料、硫包衣缓释掺混肥料、脲醛缓释复合肥料、脲醛缓释掺混肥料、稳定性复合肥料、稳定性掺混肥料、无机包裹型复合肥料、无机包裹型掺混肥料、硝基复合肥料、无机配方肥料(添加中、微量元素肥料)等	CQM5202-2023 绿色肥料技术规范
		其他肥料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配方肥料(添加有机肥料)、含腐植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含海藻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	
4	水溶性肥料	无机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中量元素水溶(性)肥料、微量元素水溶(性)肥料、水溶性磷酸一铵等	
		其他肥料	含腐植酸水溶(性)肥料、含氨基酸水溶(性)	

序号	产品种类		适用范围	依据标准
			肥料、含氨基酸叶面肥料、含海藻酸水溶(性)肥料、有机水溶(性)肥料等	
5	中微量元素肥料	无机肥料	微量元素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农业用硫酸镁、硫酸铜(农用)、农业用硫酸锌、农业用硝酸钙、农业用硫酸锰、微量元素叶面肥料、其他中量元素肥料等	
6	新型肥料	无机肥料	无机土壤调理剂等	
		其他肥料	高尔夫球场草坪专用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农业用微生物菌剂、海藻酸类肥料、腐殖酸类肥料、氨基酸类肥料等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及依据标准详见表 1。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明等）；
- (3) 绿色肥料产品描述（**CQM5202-2023** 绿色肥料技术规范）；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

- (5)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6) 截止认证日三年内，企业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如企业成立不足 3 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承诺；
-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必要时，方圆对企业实验室进行综合审核（企业实验室具备认证产品所涉及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且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 100% 自有检测资源，实验室符合 GB/T 27025 要求）后，可利用企业检测资源进行产品检验或部分产品检验。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抽样（例如：按产品单元）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6.1.3 关键原材料的要求

关键原材料主要为氮肥、磷肥、钾肥、有机肥料（包括草灰、秸秆、粪便）等类的原料。

6.1.4 产品检验项目

应包括《绿色肥料认证技术规范》的全部适用项目。

6.1.5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不超过 60 天（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6.1.6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要求出具产品检验报告，方圆对检验报告认证通过后，实验室可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6.1.7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认证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 1) 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
-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认证单元对应的相关标准及本规则的规定；
- 3) 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

6.2 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方圆可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 10 天内实施现场检查，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产品在生产。如不能按期检查或认证产品无生产时，应该上报检查异常。如企业有需求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详见表 3。

表 3 工厂认证人日数（初始认证/获证后监督）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100048)	文件编号：	CQM52-2620-03-2023
电话：	(010) 88411888（总机）	发布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传真：	(010) 88414325	第 1 次修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网址：	http://www.cqm.com.cn/	实施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1/1）
E-mail：	cqm@cqm.com.cn	页数：	第 4 页 共 11 页

企业人数 认证单元数	200 人以下	201-500 人	501 人以上
	1~2	3/2	4/2
3~4	4/2	5/2.5	6/2.5
5 个及以上	5/3	6/3	7/3

6.2.1 认证内容

认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要求、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

6.2.1.1 企业基本要求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

企业宜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材料，不得超越范围选用限制使用的材料。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ISO 9001、GB/T 24001/ISO 14001 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公开环境信息。

6.2.1.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认证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

6.2.1.3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类别，每个单元产品类别抽取 1 个型号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主要内容有：

(1) 标识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检验报告中信息一致；

(2) 产品性能指标

认证产品主要的成分及性能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3) 关键原材料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检验报告中信息一致。

6.2.2 认证依据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认证结论

认证组在认证结束时给出认证结论，当认证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认证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认证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认证组书面验证有效后，认证通过。否则，认证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认证组现场验证有效后，认证通过。否则，认证不通过。
- (4) 工厂认证不通过。

工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时，可于认证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6.3 认证结果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认证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认证，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认证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等一种或几种认证要素组合方式开展。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 6.2.1 条，CQM05-A1 《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7.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原则

如企业可提供一年内的具有自有实验室检验报告（自有实验室满足 6.1.1 要求）、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国抽、省抽等监管部门抽查报告，且检验项目覆盖表一中要求，本次监督可不抽样。

1、具体产品抽样基数见下表 4

表 4 抽样基数

序号	产品单元	抽样基数
1	基础肥料	不少于 10t
2	复合肥	不少于 10t
3	水溶性肥料	不少于 10t
4	有机肥	不少于 200kg
5	中微量元素肥料	不少于 200kg
6	新型肥料	不少于 1000kg

2、抽样要求

a) 袋装产品的抽取

袋装产品参照《化工产品采样总则》（GB/T6678）的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当抽样基数 $N \leq 512$ 袋时，按照总抽样基数立方根的三倍确定抽样袋数（即 $3 \times \sqrt[3]{N}$ 袋），然后分别从被抽样袋成品中各抽取 200g 产品；当抽样基数 $N > 512$ 袋时，分别从 30 袋成品中各抽取 200 g 产品。将抽取的产品混合均匀，然后用样品缩分器或四分法缩分至 $500g \times 2$ 份，分装 2 个洁净、干燥且密封良好的容器中，密封并贴上标签。

b) 散装固体的抽取

散装固体产品参照《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GB/T 6679）3.2.3.2 的规定进行采样，每批产品采取的总样品量不得少于 4kg，然后用样品缩分器或四分法缩分至 $500g \times 2$ 份，分装 2 个洁净、干燥且密封良好的容器中，密封并贴上标签。

c) 液体采样的抽取

液体产品参照《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GB/T 6680）的规定进行采样，每批产品采取的总样品量不得少于 4000ml，将所采样品汇集置一个洁净干燥的容器中迅速混匀，从其内取出 $500ml \times 2$ 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且密封良好的容器中，密封并贴上标签。

3、抽样地点，可在成品库，抽取已经过企业检验合格待出厂的产品。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时如发现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或其它可能导致产品标准符合性存在问题的情况，与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沟通后明确抽样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判定同 6.1.5。

7.2.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内容

认证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生产企业应将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检测。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认证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认证的对应时间计算。

方圆根据持续的获证后监督结论及国家质量监督抽查认证产品等质量信息，必要时可增加监督频次。同时，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如表 3 所示）。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认证

方圆对跟踪认证、检验报告进行认证，跟踪认证通过和检验报告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跟踪认证不通过和/或检验报告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在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在接到证书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果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和结构参数等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认证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关键件的变更

关键件的生产者、型号、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认证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认证，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认证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认证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8.4.1 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圆将暂停认证证书 1~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生产企业、进口商，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规定（包括产品

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方圆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方圆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6)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方圆依据认证实施规则/细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方圆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9)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如未履行与方圆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的。

8.4.2 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方圆将撤销证书: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的;
- (2) 加工过程中使用了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3)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超范围使用证明的;
- (5) 证书暂停期间,认定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
- (6) 证书范围内产品擅自全部或部分采用未经方圆核准的原料或擅自改变产品配方的;
- (7)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8) 获证组织不接受方圆对其实施监督的;
- (9) 其他需要撤销认定证书的。

8.4.3 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方圆将注销证书:

- (1)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
- (3) 委托人申请注销;
- (4) 其他需要注销的情形。

8.4.4 证书的恢复

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证书暂停期满前经方圆确认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方可恢复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委托人应当在证书所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